

業主證明 (附件 A)

家用電器升級計畫



NYSERDA
New York State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本人， _____ (「業主」)，辦公地址為：
_____, 特此證明並同意以下內容 (「證明書」)。

1. 本人是位於 _____ (「住宅單元」) 的房產所有者；
2. 本人確認，紐約州能源研究與發展局 (「NYSERDA」) 為紐約州的廣大家庭提供了參與其家用電器升級計畫 (「計畫」) 的機會。該計畫為購買、安裝某些電器以及所需的電氣工作提供補貼。本人進一步確認，只有低收入至中等收入 (LMI) 家庭才符合資格參與該計畫，尤其是全州弱勢社區的家庭；
3. 本人確認，該住宅單元的一名租戶正在申請NYSERDA透過該計畫提供的補貼；
4. 本人同意，在收到住宅單元的補貼款項後，將該住宅單元出租給低收入租戶至少兩 (2) 年；
5. 本人同意，不會因根據該計畫所作的改進而驅逐租戶以招募租金更高的租戶；
6. 本人同意，不會因根據該計畫進行的能源改進而提高該建築物內任何租戶的租金，但為收回實際增加的財產稅和/或特定運營費用及維護成本而進行的租金上調除外；
7. 本人同意，如果在收到該計畫所提供的補貼後的兩 (2) 年內出售該房產，則本聲明的第 1-6 條將適用於新業主，並且，必須成為購房協議的一部分；
8. 本人同意向租戶提供書面通知，說明他們在該計畫項下的權利；並且
9. 本人確認，如果本人未能遵守本證明書中所列條款，本人必須將根據該計畫所獲的返還款項退還給NYSERDA，並且可能會受到額外的處罰和強制執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租戶可追討的罰款、損害賠償金和律師費。

特此證明和同意。

業主簽字

日期

業主姓名

業主頭銜

審核人：_____

現有電器照片：（請從以下選擇一項）

已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申請人或附加連絡人 申請人需要NYSERDA拍攝照片。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收入資訊，該家庭被確定為：（請從以下選擇一項）

符合資格獲得中等收入返利補貼 符合資格獲得低收入返利補貼 不符合資格獲得返利補貼

申請與支援文件已於以下日期上載至Salesforce：_____

申請上載至Salesforce的日期：_____

其他意見：

家用電器升級計畫代表簽名

頭銜

日期

